彰化縣鹿港鎮桂花巷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立

- 第一條 鹿港鎮公所為使本鎮桂花巷藝術村〈以下簡稱本村〉發揮多目標之使用, 提昇藝文活動,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,特依規費法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管理單位為鹿 港鎮文化所。
- 第三條 本村位於鹿港鎮洛津里桂花巷 2 號、6 號、7 號、9 號、10 號、12 號、13 號、15 號、17 號、18 號、27 號、33 號及 35 號。
- 第四條 本村可提供申請租用之場地為戶外場地及 35 號工作室。
- 第五條 本村租用場地主要提供本所舉辦各種文化、藝術與社教活動,為擴大其功能,以達宏揚社教,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〈以下簡稱申請者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本所申請租用。

一、 戶外場地

- 1. 無商業行為之街頭藝人表演(可接受民眾打賞)。
- 文化活動或公共集會。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之戲劇、音樂、 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等活動。
- 3. 本所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

二、35 號工作室

- 1. 本村當屆駐村藝術家主辦或協辦之活動,經本所審核通過者。
- 2. 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

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租用:

- 一、表演內容有違政府法令。
- 二、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第七條 凡申請租用本村場地之申請者,應於使用前十五日至二個月內,向本所 索取申請書〈如附件1或附件2。街頭藝人請使用附件2,其他請使用附件1〉,辦理申請租用手續,經同意後,方可使用。
- 第八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,事前、事後及使用中,均應與本村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,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。
- 第九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,並由管理單位清點。如有損壞或違反規定者,損壞部分需照原狀修復,或由管理單位修復後,照價賠償。如有違反其他規定者,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使用場地應本節能減碳之原則,不得任意浪費能源,如經查獲者,扣除

保證金 3000 元,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演出,如為音樂演出,一個場次以一團為原則。如有違反公共 安全或造成公共安寧者,本所可不核准其演出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,相關費用得予優惠:

- 一、 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,得不收費。
- 二、 由本所協辦之活動,其場地收費得以六折計算收費。
- 三、 公務機關或其委託其他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活動,其場地費用 得以八折計算收費。
- 四、 無商業行為之街頭藝人(可接受打賞),免收場地費,如使用水電者,收取水電費。

五、 當屆駐村藝術家主辦之活動,得免收場地費,僅收取水電費。

六、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,得不收費。

第十三條 本村場地使用規費標準如下:

場地名稱	場地費(場)	水電費(時)	保證金
35 號工作室	500 元	100 元	500 元
戶外場地(地點如附件3)	3000 元	100 元	3000 元

第十四條 本村申請租用之場次時段如下:

一、 上午場:上午8時至12時。

二、 下午場: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三、 晚上場:下午6時至9時。

如活動無法於該場次內結束,逾時十五分鐘,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, 最多得延長四十五分鐘,並停止使用權。

各場次租用期間之計算,包括會場佈置、綵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。

第十五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,應於本所指定日期前付清使用規費。

第十六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,於繳付應納使用規費後,無論使用與否,概 不退還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退還所有使用規費之一部分或全部: 一、申請者因特殊事故,無法如期使用,並於前七日通知管理單位者, 得退還使用規費之半數。
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,如〈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〉造成申請 者無法如期使用,並於當日前通知管理單位者,得退還使用規費 之全數。
- 三、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本村場地時,得 於原登記租用十五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,若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 還所繳費用之全數,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- 第十七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,傷患急救,公共秩序及公共意外險投保等事宜,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鎮民代表會備查後,由本所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